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粘桓禎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490、549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519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051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粘桓禎部分撤銷。

粘桓禎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本院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本院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已繳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肆仟陸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 實

一、粘桓禎（綽號「阿強」）、陳俊宇為朋友關係，陳勇禎、賴亭伊為陳俊宇之胞弟、弟妹，陳博庭（本院另行審結）為陳俊宇之友人，其等均明知近年來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之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之情事多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其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粘桓禎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前某日，結識某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

01 成員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向粘桓禎表示需收取帳戶供轉帳之  
02 用並請其協助提領，粘桓禎與陳俊宇商議透過陳俊宇向陳勇  
03 禎、賴亭伊、陳博庭蒐集帳戶使用，然依粘桓禎、陳俊宇、  
04 陳勇禎、賴亭伊、陳博庭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  
05 經驗，應可知悉此等行為顯不合常理，而已預見對方恐係詐  
06 欺集團成員，倘依指示提領並交付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  
07 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  
08 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  
09 之所有，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  
10 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2 (一)陳勇禎、賴亭伊於109年8月11日至同年月14日之期間內，提  
13 供賴亭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下稱賴亭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陳勇禎申設之中國信託  
1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勇禎中國信託銀  
16 行帳戶)與粘桓禎、陳俊宇使用。再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17 以如附件一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件一所示之人，致如附件一  
18 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件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將  
19 附件一所示金額、以如附件一所示之方式輾轉匯入賴亭伊中  
20 國信託銀行帳戶。粘桓禎、陳俊宇再依照微信群組中暱稱  
21 「熊貓」、「百萬」之指示，轉知陳勇禎、賴亭伊依指示匯  
22 款、領款，並接續收受無合理來源且與其等之收入顯不相當  
23 之款項。其中附件一編號1至7、11至13所示款項，係由賴亭  
24 伊於附件一編號1至7、11至13所示之時間，自其上開中國信  
25 託銀行帳戶匯入陳勇禎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再由陳勇禎提  
26 領該等款項；附件一編號8至10所示款項，係由賴亭伊於附  
27 件一編號8至10所示之時間，自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入其  
28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亭伊郵局帳戶)  
29 後，由賴亭伊提領該等款項；附件一編號14、15所示款項，  
30 由陳勇禎、賴亭伊於附件一編號14、15所示時、地，共同提  
31 領該等款項；另再為存提與前開款項混同、或無法特定被害

01 人犯罪來源不明之進項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089,420  
02 元。陳勇禎、賴亭伊復依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0  
03 0號陳俊宇之車行，將所提領之款項共305萬元（含附件一被  
04 害人被害總額960,580元及前開2,089,420元）交付陳俊宇，  
05 再由陳俊宇轉交粘桓禎，續由粘桓禎轉交綽號「阿北」之詐  
06 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  
07 詐欺所得財物之本質、去向。

08 (二)陳博庭於109年8月4日至同年月18日之期間內，提供其申設  
09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博庭  
10 國信託銀行帳戶）與粘桓禎、陳俊宇使用。再由詐欺集團之  
11 不詳成員以如附件二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件二所示之人，致  
12 如附件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件二所示之匯款時  
13 間，分別將附件二所示金額、以如附件二所示之方式輾轉匯  
14 入陳博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並接續收受無合理來源且與其  
15 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粘桓禎、陳俊宇再依照微信群組中暱  
16 稱「熊貓」、「百萬」之指示，轉知陳博庭依指示匯款、領  
17 款，陳博庭於依指示如附件二所示匯款、領款後，另為存提  
18 與前開款項混同、或無法特定被害人犯罪來源不明之進項金  
19 額計2,327,000元，再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陳俊  
20 宇之車行，將前所提領之款項共295萬元（含附件二被害人  
21 被害總額623,000元及前開2,327,000元）交付陳俊宇，再由  
22 陳俊宇轉交粘桓禎，續由粘桓禎轉交綽號「阿北」之詐欺集  
23 團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  
24 所得財物之本質、去向。

2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本院審理範圍

30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下或稱本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  
31 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

01 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均係賦予當事人一部  
02 上訴權之規定，允許當事人為一部之上訴。惟本條第2項前  
03 段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  
04 已上訴。此所謂「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判決之各部分在審  
05 判上無從分割，因其一部上訴而全部受影響者而言。上訴範  
06 圍，原則上固應依上訴人之意思而定，惟當事人雖聲明一部  
07 上訴，未經聲明上訴部分與聲明上訴部分，在具體個案之審  
08 判上是否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而應視為上訴，不受上訴人  
09 聲明上訴之範圍或上訴所指摘事項之拘束。基此，若檢察官  
10 已針對經第一審法院認與有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於  
11 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者，則仍有前述  
12 不可分原則之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3 該不可分割而未經檢察官聲明上訴之裁判上一罪「有關係」  
14 （有罪）之部分，應視為亦已上訴，而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  
15 圍。縱被告依同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其有罪  
16 之刑的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仍因第一審判決「有罪部分之  
17 罪（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刑」與「不另為無罪  
18 諭知」部分，均為檢察官聲明不服之範圍，皆生移審之效  
19 力。

20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粘桓禎（下稱被告）雖明示僅就原審判決有  
21 罪之量刑部分不服而上訴（見上訴字卷第594頁），然檢察  
22 官已針對原審判決關於被告被訴特殊洗錢罪而經原審不另為  
23 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  
24 規定及上訴不可分原則，揆之前開說明，與該不另為無罪諭  
25 知「有關係」之有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  
26 之罪刑）部分，雖未經檢察官聲明上訴，然因審判上尚無從  
27 分割，亦應視為亦已上訴，同成為本院審判之範圍，核先敘  
28 明。

## 29 二、證據能力部分

3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31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1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02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  
03 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  
04 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  
05 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  
06 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  
07 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  
08 提。查本件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雖  
09 均屬傳聞證據，然本件當事人及辯護人（本院前審）對於本  
10 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  
11 力（見上訴字卷第450-45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  
12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之情  
13 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至下列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15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已經本院於審理  
16 期日提示予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做為本案裁判  
17 之資料。

18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9 行判決。

##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上開犯罪事實，被告於審  
22 理中坦承不諱（見上訴字卷第446-447頁），核與陳俊宇、  
23 陳勇禎、賴亭伊（見偵19519卷第25-27、59-61、75-76、95  
24 -98、155-156、201-205、273-275、291-299、301-313、31  
25 7-321、325-335頁，偵32051卷第49-51、97-104、121-122  
26 頁）、證人即告訴人羅文琪、何松融、林秋田、楊婷瑜、楊  
27 玉秋、紀秀芳、徐文達、楊季瑾、周佩玉、陳建山、蔡雅  
28 婷、劉佳羿、吳雅婷、葉欣玫、張意佩、王精哲、林俊廷、  
29 張翠華、劉冠鑫、蔡承祐、王素涼、何承泓、江品嫻證述情  
30 節大致相符（見偵19519資料卷第72-75、93-94、117-120、  
31 122-126、148-150、171-174、183-187、226-230、213-21

01 5、241-244、276-277、286-290、298-302、326-328、342-  
02 344、361-366、367-370、399-405、431-434、461-463、47  
03 8-480、490-493、512-515、528-529、563-265頁），復有  
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21日中信銀字第0  
05 0000000000000號（函）暨陳博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存款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支存彙整表及陳博庭提領監  
07 視器照片（見偵19519卷第41-55頁）、臉書暱稱「陳俊宇」  
08 網頁截圖（見偵19519卷第63頁）、臉書暱稱「ChenghongSt  
09 ick(麒麟)」網頁截圖（見偵19519卷第64頁）、陳勇禎與陳  
10 博庭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9519卷第101  
11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21日中信  
12 銀字第00000000000000號（函）暨賴亭伊帳號00000000000  
13 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支存彙整表各及賴  
14 亭伊、陳勇禎提領監視器照片（見偵19519卷第115-149  
15 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及勘察採證同意書（見偵19519卷  
16 第167-169、189-19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7 搜索扣押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  
18 錄表（見偵19519卷第171-175頁）、陳勇禎中國信託銀行帳  
19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偵19519卷第409-4  
20 19頁）、賴亭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  
21 易清單（見偵19519卷第421-427頁）、何松融提出之匯款明  
22 細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見偵19519資料卷第109-1  
23 11頁）、林秋田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元大銀行國  
24 內匯款申請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林秋田元大銀  
25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林秋田  
26 安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  
27 （見偵19519資料卷第304-320頁）、楊婷瑜提出之網路匯款  
28 資料照片（見偵19519資料卷第233-235頁）、楊玉秋提出之  
29 台新銀行匯款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楊玉秋台新銀行帳  
30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楊玉秋郵局  
31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網路匯款

01 資料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9519資料卷第373  
02 -393頁）、紀秀芳提出之第一銀行紀秀芳帳號0000000000  
03 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網銀交易明細照片、通訊軟體  
04 對話紀錄照片（見偵19519資料卷第153-165頁）、徐文達提  
05 出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  
06 細、徐文達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  
07 明細（見偵19519資料卷第518-522頁）、楊季瑾提出之通訊  
08 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9519資料卷第190-209頁）、周佩  
09 玉提出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明細（見偵195  
10 19資料卷第497-506頁）、陳建山提出之匯款資料截圖、通  
11 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9519資料卷第437-457頁）、蔡  
12 雅婷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匯款資料截圖（見  
13 偵19519資料卷第267-269頁）、吳雅婷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  
14 紀錄截圖、網路匯款資料截圖（見偵19519資料卷第347-355  
15 頁）、葉欣玫提出之、匯款資料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照片  
16 （見偵19519資料卷第77-87頁）、王精哲提出之郵政跨行匯  
17 款申請書、網路匯款資料截圖（見偵19519資料卷第218-220  
18 頁）、林俊廷提出之對話紀錄照片（見偵19519資料卷第281  
19 -282頁）、張翠華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自動櫃  
20 員機匯款單（見偵19519資料卷第482-484頁）、劉冠鑫提出  
21 之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  
22 網路匯款資料、台北富邦銀行俞德貞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3 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劉冠鑫帳號00000000  
24 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劉冠鑫帳號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見偵19519資料  
26 卷第129-143頁）、蔡承祐提出之匯款資料截圖、通訊軟體  
27 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9519資料卷第407-425頁）、王素涼提  
28 出之高雄市湖內區農會匯款回條、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  
29 條、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第一銀行取款憑條存根  
30 聯、王素涼手機翻拍照片（見偵19519資料卷第331-337  
31 頁）、何承泓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匯

01 款單（見偵19519資料卷第469-472頁）、江品嫻提出之匯款  
02 資料截圖（見偵19519資料卷第532-536頁）在卷可參。是依  
03 上開證人指述內容及卷附之各項文書、證物等補強證據已足  
04 資擔保被告於所為之上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按據刑事訴  
05 訟法第156條之規定，自得據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及各該補  
06 強證據，採信被告任意、真實之自白，認本件事證明確，被  
07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8 二、法律變更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  
13 第2項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4 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15 餘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

16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7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18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  
19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21 特定犯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為：「本法所稱洗  
2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5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被告本案行為均該當洗錢行為。

27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一般洗錢罪規定：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1 最重本刑之刑」嗣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

01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有  
05 第3項之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經比較  
06 修正前後之規定，一般洗錢罪以113年7月31修正後之規定  
07 較有利於被告，特殊洗錢罪則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  
08 定較有利於被告。

- 09 3. 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特殊洗錢  
10 罪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  
11 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  
14 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7  
15 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嗣113年7月31日修正並  
16 調整條次移為第20條第1項：「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6  
1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一、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  
20 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  
21 員申請開立帳戶、帳號。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  
22 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  
23 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三、規避第8條、  
24 第10條至第13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 25 4.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6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7 輕其刑。」中間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  
28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  
30 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  
3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4 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  
05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  
06 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始符減刑規定。

09 5. 綜上，經整體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  
10 特殊洗錢罪部分整體適用以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最有利  
12 於被告，另就一般洗錢罪部分，則整體適用以裁判時113  
13 年7月3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最  
14 有利於被告。

15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16 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  
17 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之罪」：

19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20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  
2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  
26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逾5百萬元，自不生  
27 新舊法比較問題。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8 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  
29 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  
30 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31 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

01 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  
02 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5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6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07 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意指犯詐欺犯罪而  
08 有所得者，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具備自  
0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能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

### 10 三、論罪及量刑因子

11 (一)核被告就附件一、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罪，另就前開款項外其餘收受、  
14 持有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2,089,420元、2,32  
15 7,000元之行為，另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  
16 款、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

17 (二)共犯：被告與陳俊宇、陳勇禎、賴亭伊、綽號「熊貓」、  
18 「百萬」、「阿北」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件  
19 一、特殊洗錢罪所示之犯行，以及被告與陳博庭、綽號「熊  
20 貓」、「百萬」、「阿北」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21 附件二所示、特殊洗錢罪之犯行，均知悉內部分工所從事行  
22 為係整體詐欺取財行為分擔之一環，各成員從未親自參與詐  
23 騙被害人行為，甚或未全盤知悉其他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之  
24 實際情形，然既於犯意聯絡範圍內相互利用集團成員行為，  
25 達到犯罪目的，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26 犯。

27 (三)接續犯：

28 1. 就附件一編號1、3、6所示部分，陳勇禎、賴亭伊分別於  
29 附件一編號1、3、6所示時間、地點接續提領附件一編號  
30 1、3、6所示款項之行為，均是基於同一個犯罪目的，對  
31 同一個被害人受詐欺之款項，於緊接之時間、地點所為，

01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02 行分開，故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3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均論以接續  
04 犯。

- 05 2. 被告基於特殊洗錢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接續使  
06 用金融帳戶，收受無合理來源款項之特殊洗錢犯行，應視  
07 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特殊洗錢罪。

08 (四)罪數：

- 09 1. 被告就附件一、二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0 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  
11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罪論處。

- 13 2. 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分別侵害附件一、二所示各被害人之  
14 獨立財產監督權（其中被告就附件一編號9、附件二編號6  
15 之部分，因周佩玉匯款進入李怡潔000-000000000000號帳  
16 戶後，即與帳戶內已存之款項混同而無法特定，其後再由  
17 此帳戶分別轉匯入賴亭伊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博  
18 庭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款項已無法區分，然仍係  
19 侵害同一被害人周佩玉之財產監督權，是被告就此部分僅  
20 論以一罪，起訴書誤為重複計算，應予更正）及特殊洗錢  
21 之法益，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且犯罪行為各  
22 自獨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4  
23 罪）。

24 (五)刑之減輕事由

- 25 1. 特殊洗錢罪部分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26 定之適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特殊洗錢罪部分已坦承犯  
27 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28 之適用。
- 29 2.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被告所犯刑  
3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

01 罪，被告雖於偵查中承認詐欺之犯行（見偵32051卷第114  
02 頁），然於原審審理時則改為否認，且未曾繳回其自承之  
03 全部犯罪所得6萬元（犯罪所得之計算，詳下述）；是故  
04 本件被告所為，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05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 06 3. 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07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08 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  
09 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  
10 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11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2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  
13 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  
14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  
15 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科  
16 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  
17 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  
18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  
19 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  
20 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  
21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  
22 者，始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  
23 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

24 (2)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法定刑1年以  
26 上有期徒刑雖不可謂不重，特殊洗錢罪部分其法定刑則  
27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就本案附件一、二所示之被害人高達23人，被  
29 告經手之金額305萬元、295萬元，和解、賠償情形業如  
30 附表二所示，是參酌卷內並無被告於行為時有何特殊值  
31 堪憫恕之情節、緣由，實難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

01 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並無可憫  
02 恕之處，是被告所犯之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3 之適用。被告上訴以：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云云，  
04 尚屬無據。

05 4.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7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8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09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10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11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2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3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4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5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6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  
17 實於偵查中、原審均否認一般洗錢罪（見偵32051卷第489  
18 -114頁），雖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均坦承犯行，然仍無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20 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應就被告就一般洗錢罪部分犯罪  
21 後之態度，併予衡酌，附此敘明。

22 四、不另為無罪（就附件一、二部分款項被訴特殊洗錢罪）部  
23 分：

2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在上述期間租用陳勇禎、賴亭伊、陳博  
25 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包含附件一、二所示金流在內同亦  
26 經手如附件一、二所示之款項。其收受、持有之財物無合理  
27 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並以此方式規避金融機構客戶審  
28 查、大額與可疑交易申報等規範，因認被告另涉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嫌等語。

30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為第14條一般洗錢罪之補  
31 充規定，用以解決前置罪名難以認定，以及洗錢客體是否為

01 犯罪所得的來源判斷困擾，從而特殊洗錢罪之成立，不以查  
02 有前置犯罪之情形為要件，但必須其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合理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之取得必須符合上開列舉之三種類型者為限。  
05 易言之，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  
06 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  
07 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  
08 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截堵性構成要件之特殊洗  
09 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  
10 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  
11 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  
12 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  
13 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4 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  
15 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  
16 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  
1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425號判決意旨參照，就此判決  
18 意旨所指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為修正前之規定，併此敘明）。

19 (三)查本案被告自陳勇禎、賴亭伊、陳博庭收取其等上開帳戶資  
20 料後，再依暱稱「熊貓」、「百萬」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21 示，轉知被告陳勇禎、賴亭伊、陳博庭提領被害人遭詐欺之  
22 款項，並透過被告陳俊宇向其等收取款項再轉交使用綽號  
23 「阿北」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目的顯在藉此製造金流  
24 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詐欺犯罪所  
25 得之本質及去向，核其所為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之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起訴書固認被告另該當洗錢防制  
27 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然依前揭判決  
28 意旨，其上開所為已屬一般洗錢罪，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  
29 餘地，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嫌，容有未洽，本應為無  
31 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之特殊洗錢罪部分，具

01 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2 參、本院判斷（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之理由

03 一、原審認本案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4 惟(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  
05 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  
06 8月2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  
07 布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原審於論罪、量刑時，  
08 未及就前開法律修正、制定公布為適用、比較，漏未審酌適  
09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罪、詐欺  
1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尚有未合；(2)  
11 被告就附件一編號9、附件二編號6之部分，係侵害同一被害  
12 人周佩玉之財產監督權，是被告就此部分應僅論以一罪，然  
13 原審遽論以2罪，容有違誤；(3)除附件一、二款項外其餘收  
14 受、持有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2,089,420元、  
15 2,327,000元之行為，被告應另論特殊洗錢罪，原審誤為不  
16 另為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恰；(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  
17 犯行，主動繳回部分犯罪所得5,360元（本院112年字第36號  
18 收據，見上訴字卷第630頁），且與附表二編號1、13羅文  
19 琪、吳雅婷成立調解，並已依約給付，犯後態度已有改變，  
20 原審未及審酌，所為量刑即有未當。

21 二、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查其前雖無前科，於原審及本  
22 院審理期間與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部分金額，均如  
23 前述，然此已由本院於量刑時斟酌如上，而其透過陳俊宇蒐  
24 集賴亭伊、陳勇禎、陳博庭之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  
25 用，並將所收取詐欺所得贓款轉交上手成員，實為本案詐欺  
26 集團取得帳戶及贓款之樞紐，犯罪情狀自較本案其餘被告為  
27 重，況被告除本案外，尚涉犯其他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28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  
29 字第164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5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30 可憑，足見被告無視法律嚴厲禁制，多次為集團性詐欺取財  
31 犯行，所犯情節實具相當惡性，若未執行適當刑罰，實無法

01 裨益其再社會化，難期預防及矯正之成效，自不宜宣告緩  
02 刑。至是否宣告緩刑係針個案及受判決人本身之情狀予以考  
03 量，上訴意旨所列他案緩刑判決，難於本案中比附援引，是  
04 此部分上訴尚屬無據。

05 三、另被告上訴主張其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業據  
06 本院論駁如前，是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惟被告上訴請求  
07 審酌其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之情形、檢察官上訴以被告除附件  
08 一、二所示款項外其餘款項另涉有特殊洗錢罪部分，均為有  
09 理由，原判決因有如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即應由本院  
10 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定應執行刑部分亦  
11 失所依附，應一併撤銷。

12 肆、本件撤銷後自為判決之科刑

1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  
14 賺取錢財，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詐欺行為對於被害  
15 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仍貪圖不法利益，並將  
16 所收取詐欺所得贓款轉交上手成員，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  
17 欺集團不法所得之去向，徒增犯罪偵查之困難程度及造成被  
18 害人受有金錢損失，然其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已與部  
19 分被害人調解成立（詳如附表二所示），盡力彌補此等被害  
20 人所受損失，被告亦已繳回部分犯罪所得，兼衡其犯罪動  
21 機、手段、被害人受損害之程度、於本案犯罪中所擔任角色  
22 及參與犯罪程度，暨被告前於原審自承：高中肄業、離婚、  
23 擔任送貨員、兼職網拍、月薪約5萬餘元、需扶養外婆、母  
24 親、一個小孩（見上訴卷第62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5 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6 二、均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  
27 判決要旨，本院所量處之刑，尚非係科以輕罪即一般洗錢罪  
28 所定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以下之  
29 刑，並已充分評價各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堪認所處之徒  
30 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縱未再擴大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31 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自無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

01 此敘明。

02 三、不為定應執行刑之說明：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  
03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04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  
05 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  
06 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  
07 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  
08 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9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另案詐欺案  
10 件，部分已判決確定，部分仍在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乙  
11 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數罪，  
12 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  
13 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14 伍、撤銷後自為判決之沒收

15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16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7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8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9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20 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  
21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原應適用裁判時即  
22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裁判時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  
26 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按犯罪所得已  
27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28 之1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29 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實際發還被害  
30 人、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  
31 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

01 二、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獲取之報酬為3  
02 0,500元，其就事實欄一(二)所獲取之報酬為29,500元，共計6  
03 0,000元（計算式：30,500元+29,500元=60,000元），並  
04 已繳回其中犯罪所得5,360元，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  
05 （見金訴490卷第304-305頁），並有本院112年字第36號收  
06 據在卷可查（見上訴字卷第630頁），則被告前開犯罪所得  
07 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就被告尚未  
08 繳回扣案之犯罪所得餘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  
0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三、洗錢標的：被告就其餘所提領經手款項，陳稱業已層轉本案  
12 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此  
13 部分洗錢之標的物具事實上處分權限，而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家彥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姵伊提起上  
17 訴，檢察官謝雯璣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0 法官 章曉文  
21 法官 郭惠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蕭進忠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15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

16 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8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19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20 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罪名及宣告刑
1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就附件一編號1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壹年肆月。
2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就附件一編號2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壹年參月。
3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就附件一編號3部分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就附件一編號4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就附件一編號5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就附件一編號6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就附件一編號7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就附件一編號8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就附件一編號9部分、附件二編號6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就附件一編號10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就附件一編號11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就附件一編號12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就附件一編號13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就附件一編號14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就附件一編號15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就附件二編號1部分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就附件二編號2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就附件二編號3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就附件二編號4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就附件二編號5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1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就附件二編號6部分	陳博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博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就附件二編號7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3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就附件二編號8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就附件二編號9部分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粘桓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5	其餘收受、持有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2,089,420元、2,327,000元之行為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粘桓禎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和解及調解情形	實際支付狀況	告訴人及被害人意見
1	(附件一編號1) 羅文琪	本院112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01號調解筆錄(見上訴字卷第565-567頁)	粘桓禎：112年6月6日已匯款新臺幣(下同)8,960元(見上訴字卷第566頁)	無

		和解條件：應給付44,800元，除粘桓禎現場匯款8,960元，其餘被告應於112年8月5日前分別8,960元至其帳戶。	陳博庭：112年7月17日給付8,960元（見台上字卷第73-75頁）	
2	（附件一 編號2） 何松融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刑移調第111號調解筆錄（見金訴549卷第245-246頁） 和解條件：應於111年2月20日前匯款11,000元	粘桓禎：111年2月15日已給付11,000元（見金訴549卷第523頁）	無
		無	無	
3	（附件一 編號3） 林秋田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1月21日111年度司刑移調第108號調解筆錄（見金訴549卷第235-237頁） 和解條件：應給付35,000元（與其他被告共同）	111年1月21日現場給付35,000元（見金訴549卷第236頁）	無
		無	無	
4	（附件一 編號4） 楊婷瑜	無	無	無
5	（附件一 編號5） 楊玉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刑移調第111號調解筆錄（見金訴549卷第245-246頁） 和解條件：應於111年4月20日前匯款10,000元。	粘桓禎：111年4月20日已給付10,000元（見金訴549卷第523頁）	如調解筆錄所載金額全數給付（112年5月30日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見上訴字卷第563頁）
		無	無	
6	（附件一 編號6） 紀秀芳	本院112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01號調解筆錄（見上訴字卷第565-567頁） 和解條件：應於111年8月5日前分別匯款4,000元至其帳戶。	無 陳博庭：112年7月17日給付4,000元（見台上字卷第69-71頁）	無
7	（附件一 編號7） 徐文達	111年10月19日和解書（見上訴字卷第297-298頁） 和解條件：應給付9,000元。	粘桓禎：111年10月19日已現場給付9,000元（見上訴字卷第297頁）	111年10月19日刑事撤回告訴狀：同意得為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或從輕量刑。

		本院112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01號調解筆錄(見上訴字卷第565-567頁) 和解條件:應於111年8月5日前分別匯款2,400元	陳博庭:112年7月17日給付2,400元(見台上字卷第85-87頁)	無。
8	(附件一 編號8) 楊季瑾	無	無	無
9	(附件一 編號9) (附件二 編號6) 周佩玉	本院112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01號112年6月6日調解筆錄(見上訴字卷第565-567頁) 和解條件:於111年8月5日前分別匯款8,000元	無 陳博庭:112年7月17日給付8,000元(見台上字卷第81-83頁)	無
10	(附件一 編號10) 陳建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1月21日111年度司刑移調第108號調解筆錄(粘桓禎)(見金訴549卷第235-237頁) 和解條件:粘桓禎應於111年3月20日前分別匯款25,000元至其帳戶。	粘桓禎:111年3月31日給付25,000元(見金訴549卷第520頁)	粘桓禎部分全部都有收到(112年4月19日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見上訴字卷第559頁)
		無	無	
11	(附件一 編號11) 蔡雅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1月21日111年度司刑移調第108號調解筆錄(見金訴549卷第235-237頁) 和解條件:共同給付4,000元	111年11月21日已現場給付4,000元(見金訴549卷第235-237頁)	無
		無	無	
12	(附件一 編號12) 劉佳羿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刑移調第108號調解筆錄(見金訴549卷第235-237頁) 和解條件:被告4人應於111年3月31日前匯款30,000元至其帳戶。	粘桓禎:111年3月31日已給付30,000元(見金訴549卷第520頁)	無
		無	無	
13	(附件一 編號13) 吳雅婷	本院112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01號調解筆錄(粘桓禎、陳博庭)(見上訴字卷第569-570頁) 和解條件:應連帶給付2,500元。	粘桓禎:112年6月6日已現場給付2,500元(見上訴字卷第569-570頁)	無

		無	無	
14	(附件一 編號14) 葉欣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1月21日111年度司刑移調第108號調解筆錄(見金訴549卷第235-237頁) 和解條件:應於111年3月31日前匯款18,000元	粘桓禎:111年3月31日已給付18,000元(見金訴549卷第520頁)	無
		無	無	
15	(附件一 編號15) 張意佩	無	無	無意願調解(上訴字卷第557頁)
16	(附件二 編號1) 王精哲	無	無	依法審判(上訴字卷第781)
17	(附件二 編號2) 林俊廷	111年7月28日和解筆錄(見金訴549卷第525頁) 和解條件:應於111年7月28日前匯款6,000元。	粘桓禎:111年7月28日已給付6,000元(見金訴549卷第526頁)	111年7月28日和 解筆錄:同意從 輕量刑,並予以 緩刑(見金訴549 卷第525頁)
		無	無	無
18	(附件二 編號3) 張翠華	本院112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01號調解筆錄(見上訴字卷第565-567頁) 和解條件:111年8月5日前分別給付2,400元至其帳戶。	粘桓禎:未給付 陳博庭:112年7月17日給付2,400元(見台上字卷第77-79頁)	無
19	(附件二 編號4) 劉冠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刑移調第111號調解筆錄(見金訴549卷第245-246頁) 和解條件:應於111年3月31日前分別給付15,000元至其帳戶。	粘桓禎:111年7月29日已給付15,000元(見金訴549卷第524頁、上訴字卷第559頁)	粘桓禎部分全部 收到(本院電話 查詢紀錄表,見 上訴字卷第559 頁)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刑移調第109號調解筆錄(見金訴549卷第239-241頁) 和解條件(與陳俊宇共同給付):15,000元(現場給付5,000元,餘款10,000元應自111年3月1日起於每月20日前分期給付5,000元)	陳博庭、陳俊宇:111月1月21日現場給付5,000元(見金訴549卷第240頁)	陳俊宇已經給付1 萬5千元(本院公 務電話紀錄,見 上訴字卷第559 頁)
20	(附件二)	無	無	無意願調解(見

(續上頁)

01

	編號5) 蔡承祐			上訴字卷第557 頁)
21	(附件二 編號7) 王素涼	無	無	無意願調解(見 上訴字卷第557 頁)
22	(附件二 編號8) 何承泓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司刑移調第109號調解筆錄 (見金訴549卷第239-241 頁) 和解條件： 粘桓禎應於111年2月10日前 給付7,000元至帳戶。 陳博庭應給付6,000元。	粘桓禎：111年2月8日給 付7,000元(見金訴549卷 第521頁) 陳博庭：111年1月21日給 付6,000元(見金訴549卷 第239頁)	無
23	(附件二 編號9) 江品嫻	無 本院112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 01號112年6月6日調解筆錄 (見上訴字卷第565-567 頁) 和解條件：於111年8月5日 前分別給付5,000元。	無 陳博庭：112年7月17日給 付5,200元(見台上字卷 第89-91頁)	無